

(譯文)

來函檔號：LS/B/15/06-07

本函檔號：

電話：2877 5029

圖文傳真：

香港  
金鐘道38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女士

傳真(2530 2648)及郵遞函件

劉女士：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閣下諒已知悉，《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於2007年5月15日舉行首次會議。

根據貴處於2006年12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568/06-07(06)號文件)所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收到30份對《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回應，多數是技術和草擬細節方面的意見，而《諮詢文件》內大部份的法例修訂建議都獲得普遍支持。另外注意到，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對修訂建議提出關注，但該等關注事項大致上已獲得處理(該文件第3及4段)。

為幫助法案委員會充分理解各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公眾提出的具體意見，希望閣下可就以下事宜提供詳細資料(最好以表列形式列出)

- 
- (a) 條例草案的建議(參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或上述《諮詢文件》中的具體改革提議)；
  - (b) 有關各方的意見；
  - (c)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
  - (d)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或常規。

謹請閣下於2007年5月14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3

2007年5月9日

m7535